

【111.07.18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理論物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11.06.02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06.21 第 3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07.18 發布修正第 1、5、6、7 條；增訂第 2、9 條

- 第一條 為設立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理論物理研究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，以增進物理領域之理論研究，延攬傑出優秀學者，提供優良的研究環境、氛圍及行政支援，供成員潛力之最大發揮，而提升本校理論物理研究水準，以臻世界一流之林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於民國(下同)八十五年成立。嗣因專注於物理領域，乃於一〇七年起，更名為理論物理研究中心，並接受本校楊金豹永續基金挹注運作經費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三至五人，任期三年，由理學院院長遴選國內外聲譽卓著之學者專家，薦請校長聘任之。理學院學術副院長為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，以評估本中心之學術研究計畫與執行成效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校物理系所(含天文物理研究所、應用物理研究所)從事理論物理研究之專任教師均得為本中心成員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前項主任由院長自本中心成員中遴選一至二人，提經諮詢委員會同意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，得聘工作人員或計畫助理若干人，由本中心自行聘任或由理學院相關系所協商支援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，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中心主任遴選，協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及定期開會討論本中心相關事項。
- 第九條 校內外其他單位之理論物理學家，經執行委員會提名，得聘為特聘講座、研究人員或專案計畫研究人員。
前項各類人員之聘任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成員會議、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- 85.12.09 院務會議通過
85.12.17 第 1990 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02.16 9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93.03.30 第 23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12.25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【111.07.18 發布】

104.01.13 第 284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11.23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12.12 第 297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.01.01 發布修正中心名稱、第 1、4、5、6 條
110.12.08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成員會議通過